

# 六十七兩種《采風圖》及《圖考》之關係考察

何晉勳\*

## 摘要

歷來學界研究六十七兩種《采風圖》（《臺海采風圖》、《番社采風圖》）已有定論，唯對此兩種圖及其各自對應的圖考等四種文本之間的關係脈絡較少分析。本文歸納、分析常見史料，討論上述四種文本的製作氛圍與之間的內在關係，期有助於精確掌握四種文本的架構與內涵。

在製作氛圍部份，直向的淵源脈絡為《諸羅縣志》「番俗圖」／「番俗考」和黃叔瓚《臺陽花果圖》、「番社雜詠二十四首」等風俗圖／考，而六十七與同僚間的作畫與題畫的文化氛圍也應具橫向影響力；在此氛圍下，六十七采風圖並非當時唯一的台灣風俗畫，其同僚褚祿也製有描繪漢人與原住民農作風俗的「觀稼圖」。而在四種文本的內在關係方面，本文則試圖說明其製作的先後順序及因襲的狀況，並提出明確的史料證據證明《臺海采風圖》包括物產圖與風俗圖，而《番社采風圖》及圖考實即因襲《臺海采風圖》之風俗圖與風俗考，《臺海采風圖》的風俗圖應為《番社采風圖》的祖本，惟其間取捨增刪的程度還有待進一步探討。

**關鍵詞：**六十七、臺海采風圖、臺海采風圖考、番社采風圖、番社采風圖考

---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系碩士，曾專任專校共同科講師，現為自由撰稿人。

壹、前 言

貳、六十七《采風圖》的製作淵源與氛圍

參、《臺海采風圖》的形式與結構

肆、六十七兩種《采風圖》及其圖考之間的關係

伍、結 論

---

## 壹、前 言

本研究的目的在對清代巡台御史六十七之《臺海采風圖》與《番社采風圖》，探討其各自對應的圖考等四種文本的製作氛圍及彼此其之間的關係脈絡。對理解六十七兩種《采風圖》及其圖考而言，掌握其間可能的關係結構，其實相當重要。

國內有關上述四種文本的研究，多偏重討論《番社采風圖》之解讀及版本考證，較少探究《臺海采風圖》的文本形式與內涵，以及兩種《采風圖》及其圖考之間的關係。然而，透過建構四種文本彼此之間在形式與內容上的關係，或許更有助精確掌握四種文本的架構與內涵，從而能對學界熱衷探討的《番社采風圖》，形成更細緻的理解。

因此本研究除了描述六十七《采風圖》的製作淵源與氛圍，期能擬說其製圖行為的背景外，主要在藉由歸納、分析常見史料，以建構出上述四種文本之間的可能關係。相較於過去的研究文獻，本研究特別檢視了《臺海采風圖》的文本形式與內涵，提出明確的論點，判定此一文本確實包括物產圖與風俗圖兩大部分。同時，本研究也檢視《臺海采風圖》對《番社采風圖》的影響性，期能辨識出更多形成《番社采風圖》的影響因素，以做為理解當代風俗畫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共分五節，除本節為前言外，第二節為六十七《采風圖》的製作淵源與氛圍，第三節探討《臺海采風圖》的形式結構，第四節就四種文本的關係進行說明，最後一節則為結論。另外，特別要說明的是，為忠實呈現時代思維與文獻原貌，本文之引文與若干行文處保留十八世紀的「番／漢」分類架構，望讀者體察。

## 貳、六十七《采風圖》的製作淵源與氛圍

采風問俗、探訪民情，本是中國歷代地方統治策略之一。清國自西元 1684 年於台灣正式設置府縣以來，治台官員亦多有注重漢番風俗之舉，或者告示勸諭，加以賞罰，或者設學教化，灌輸儒教倫理。在其觀念中，風俗之「風」，意為剛柔不同的風氣，而「俗」則為好惡取舍的情欲；遠離大陸的台灣海島為一番漢錯居之社會，風氣和情欲的表現與中土迥異。<sup>1</sup>其中，台灣原住民族的生活風俗，既是「鄙風陋俗」，也是「質勝而野」，卻又受到漢人移民的影響而逐漸敗壞。<sup>2</sup>另一方面，經過清朝六十年統治，到了十八世紀中葉，原住民族也已逐漸接受漢人的禮俗。<sup>3</sup>

滿清治台官員除了在方志、文集裡紀錄台灣原住民族風俗，刊刻或繪製圖像也是方式之一，而最早以台灣風俗圖／風俗考並行記錄者為西元 1717 年刊行的《諸羅縣志》。

《諸羅縣志》卷首黑白版刻十幅「番俗圖」，圖上方皆標以子目，第一幅至第十幅分別為：乘屋、插秧、穫稻、登場、賽戲、會飲、舂米、捕鹿、捕魚、採檳榔。志書中除了「番俗圖」，還有「風俗志（番俗考）」，圖序言之甚明：

……熟番之俗，見於「風俗志」；圖其耕作、漁獵、室居、歲時、宴飲、歌舞之一二，使讀者髣髴其形似焉。<sup>4</sup>

序中言明，熟番風俗得見於「風俗志」，另外再圖刻十幅「番俗圖」來表現耕作等六個主題，使閱讀「風俗志」的讀者便於想像。

《諸羅縣志》〈風俗志〉置於卷之八，包含「漢俗·漢俗考」、「番俗·番俗考」、「氣候」三部份。「番俗考」將台灣原住民風俗分為七類 118 條加以考述，七類分別為：狀貌、服飾、飲食、廬舍、器物、雜俗、方言。「番俗圖」十幅圖中的乘屋、賽戲、舂米、捕鹿、捕魚、採檳榔等六幅圖的考述可在「番俗考」得見，但插秧、穫稻、登場、會飲等四幅卻無考述。

《諸羅縣志》之後，台灣首位巡台御史黃叔瓚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來台，命工繪製《臺陽花果圖》、《番社圖》，又檄行鳳山縣與諸羅縣兩縣知縣，依台灣

1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文建會，2005），卷 8，頁 216。

2 同上引書，頁 235。

3 范咸、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台北：文建會，2005），卷 13，頁 529。

4 《諸羅縣志》，卷首「圖序」，頁 71。

各處番社的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等六大項風俗併及歌謠，分類詳註，撰成《番俗六考》一書。<sup>5</sup>在《番俗六考》之後又附有「番俗雜記」，後附他撰製的〈番社雜詠二十四首〉，每首句末各附子目。

《臺陽花果圖》為黃叔瓚的第一種風俗圖，他在自撰《赤嵌筆談》「雜著」言明繪圖因由：

余巡歷所至，見臺地花果有內地所無者，命工繪圖，得二十餘種；余為考其種類，辨其色味以識之。<sup>6</sup>

序中言明命工所繪者為黃叔瓚所認知的台灣特產花果，除了延請畫工製圖，黃叔瓚還進行了考識的工作。從黃叔瓚友人吳王坦、陸榮桓、柏謙等人的題圖詩可知，《臺陽花果圖》的二十餘種花果至少包含波羅蜜、菩提種、番果、釋迦、曇花等五種。<sup>7</sup>

吳王坦〈題黃玉圃巡使《臺陽花果圖》〉詩，道及此圖製作的過程最為詳明：

……巡方繡衣行，幾及扶桑界；……聞見往往殊，耳目為一快。其中植物繁，羅列登市賣。五色爛然陳，厥狀難盡話。細文如錦章，粗文如方罫；枝葉非尋常，異味皆可噉。召工寫此圖，摹仿在公廨；碧綠與丹砂，肖真事揮灑。稱名復辨種，按之悉能解。<sup>8</sup>

吳詩指出《臺陽花果圖》繪製地點位於番社公廨。選擇公廨的理由，應是畫工得以就近摘取新鮮花果，現場寫生，其目的就在於「肖真」，也就是追求寫實。花果圖完成後，黃叔瓚再著手「稱名復辨種」的圖考工作，使得觀圖者「按之悉能解」。這套製圖流程裡值得注意的是基於「肖真」原則，而選擇番社公廨做為繪圖地點，這對於理解清代台灣風物圖的製作具有參照價值。

除了《臺陽花果圖》，黃叔瓚另有《番社圖》。《番社圖》的實際圖幅不詳，但從陸榮桓的題畫詩來看，至少包含文身、捉牛、捕鹿、夜春等四項風俗內容。<sup>9</sup>緊接在陸榮桓題畫詩之後，黃叔瓚自賦〈番社雜詠二十四首〉，每首詩各述一項原住

5 黃叔瓚，《番俗六考》〈序〉，收於氏著《臺海使槎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94。

6 黃叔瓚，《赤嵌筆談》「雜著」，收於氏著《臺海使槎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77。

7 同上。

8 吳王坦，〈題黃玉圃巡使《臺陽花果圖》〉，收錄於《重修臺灣府志》，卷24，頁924。

9 陸榮桓，〈題黃侍御《番社圖》〉，收錄於《臺海使槎錄》，卷8，頁175。

民風俗，詩末標以子目，分別為文身、作室、種園、禾間、畫織、夜春、捉牛、射魚、捕鹿、獠採、社餉、互市、樹宿、哨望、鬥捷、嘴琴、鼻簫、迎婦、浴兒、讓路、渡溪、會飲、賽戲、漢塾等，其中就包含前述《番社圖》的四項。

《諸羅縣志》和黃叔瓚為台灣風俗圖／圖考奠定基本的套式，可視為六十七兩種《采風圖》的直向淵源因素。除了此一脈絡，六十七與同僚間的繪畫氛圍也值得注意。

十八世紀中葉的台灣府衙，作畫和題畫為官員酬唱往還的活動之一。六十七於乾隆九年三月初抵台後即有「畫竹」、「題畫山水」兩首詩作，十月廿三日同僚分巡台灣道莊年相邀賞菊後，又有「畫菊」詩，其後有「題張司馬七夕乘槎圖」、「戲題張司馬三盃草聖圖」、「題莊觀察瞻雲愛日圖」等題畫詩；莊年則有「題六給諫看竹圖」；漢籍巡台御史范咸有「題張司馬七夕乘槎圖、次六給諫韻四絕句」、「題褚太守觀稼圖」；台灣府知府褚祿則有「題方司馬獨釣圖」。<sup>10</sup>

六十七與其同僚顯然樂於以繪畫表現事物或性情，這些畫作可概分為兩類，佔多數的一類為自述心志或附庸風雅的主題，例如六十七的「畫竹」、「看竹圖」和「畫菊」、台灣海防同知張若靄的「七夕乘槎圖」、「三盃草聖圖」、分巡台灣道莊年的「瞻雲愛日圖」、台灣海防同知方邦基的「獨釣圖」；另一類為佔少數的采風問俗之作，例如台灣府知府褚祿的「觀稼圖」。

褚祿的「觀稼圖」描繪漢番耕作風俗，范咸題記其內容如下：

北港地肥沃，種植恆不時。四月刈新穀，六月開新菑。十月收大冬，洵有不斂穡。罔知三年蓄，轉販成漏卮。番兒學唐人，亦解把鋤犁。時清風日好，雞犬皆嬉嬉。檳榔簇鳳尾，獠採同兒戲。彎弓射生手，徒充他人饑。褚侯河南後，跨海效一麾。動念仁民術，寫出豳風詩。……。<sup>11</sup>

自范咸的題詩來看，「觀稼圖」可能是漢番四時耕種景象融於一圖的作品，該圖既有漢人社區一、二期穫和開田等農事景象，又有原住民族使用鋤和犁的畫面；既使用犁，想必畫中也有耕牛。畫中又有「獠採」，描繪原住民輕易攀爬檳榔樹摘採檳榔的景象。稍遠處，則是原住民彎弓射鹿的打獵場景。圖中的各項風俗場景，褚祿亦題有相應詩作，是為「豳風詩」。

10 六十七，《使署閒情》（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卷2，頁48-77。

11 范咸，〈題褚太守（祿）《觀稼圖》〉，收錄於《重修台灣府志》，卷25，頁952。

「觀稼圖」包含的番俗內容諸如「耕種」、「採採」、「捕鹿」，自《諸羅縣志》「番俗圖」即已有之，屬於生產活動的主題，可說是繪製台灣番社風俗的基本套式。褚祿「觀稼圖」之作，顯示六十七名聞遐邇的《采風圖》，並非乾隆年間唯一的台灣風俗畫，惟六十七《采風圖》／《圖考》的主題和規模遠過褚祿的「觀稼圖」／「圖風詩」。

在可稱流行的作畫與題畫的氛圍下，六十七既有附庸風雅之作，也有采風問俗的圖冊。《諸羅縣志》和黃叔璥所奠定的風俗畫套式，不但在六十七的采風圖中得見，也在其同僚褚祿的作品中呈現。

### 參、《臺海采風圖》的形式與結構

六十七為滿州鑲紅旗人，以戶科給事中受任巡台御史。巡台御史之職於康熙六十一年設置，每年派任滿、漢籍御史各一員駐蹕台灣府治，新舊相參各任職二年。

六十七係於乾隆八年（1743）十二月廿二日受任巡台御史之職，隔年（1744）三月廿五日抵台履新，接續前任滿籍御史書山，與乾隆八年四月履任的漢籍御史熊學鵬共事。乾隆十年（1745）四月，熊學鵬任滿兩年，范咸接續漢籍御史之職。六十七原應在乾隆十一年（1746）三月任滿，並在前一年十二月間就可確知調遣派令，不料乾隆皇帝卻要他留任。

在首任任期屆滿之前，六十七就倩工製好《臺海采風圖》，準備帶回北京，做為「質於京華博雅君子」的藝術品。六十七自序說明這段製圖的因緣：

……乾隆癸亥冬，余奉天子命，來巡斯土，……公餘之暇，及其見聞可據者，令繪諸冊若干幅，雖不能殫其十之二三，而物土之宜、風俗之殊，亦足以表聲教之訖，……爰題曰《臺海采風圖》，棄諸行篋，歸質於京華博雅君子，或亦有以迪寡昧而廣集益也夫。<sup>12</sup>

序文中，六十七言明圖作包含「物土之宜」、「風俗之殊」，亦即包含物產與風俗兩個部份的圖作。六十七的同僚分巡台灣道莊年欣賞此圖冊後，也稱其誌載「種種物類之殊、民俗之歧」。<sup>13</sup>這本圖冊具有「迪寡昧而廣集益」的博物性質，足以

12 六十七，〈臺海采風圖序〉，收錄於《重修台灣府志》，卷22，頁835。

13 莊年，〈記采風圖後〉，收錄於《重修台灣府志》，卷22，頁859。

應付北京城內的「博雅君子」，可想見圖畫上應有相應的題詞做為考注，才能達到類似效果。

范咸曾為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作序，說明六十七兩種采風圖都有題詞：

……同事黃門六公，博學洽聞，留意於絕俗殊風。既作《臺海采風圖考》，俾余跋其後，復就見聞所及，自黎人起居食息之微，以及耕鑿之殊、禮讓之興，命工繪為圖若干冊，亦各有題詞，以為之考，精核似諸子。……。<sup>14</sup>

范序中「亦各有題詞，以為之考，精核似諸子」，說明後作的《番社采風圖》仿效前製的《臺海采風圖》，圖上都先有題詞，其後再根據題詞撰寫精要核實的圖考。

《臺海采風圖》做為六十七首任任期屆滿返京交遊之用，本有六十七的自序、有若干幅物產和風俗圖畫、相應的題詞，以及莊年的跋和六十七親題的圖名，是相當完整的一本圖冊，只待調遷返京的派令到台，這本圖冊就將攜返北京。此時六十七尚無《臺海采風圖考》之作，理由恐怕就在於《臺海采風圖》已相當完整，無須另寫一本圖考做為觀圖的指南。事實上，後作的《臺海采風圖考》之寫作性質和目的，已較近於廣博的采風著述，而非僅指圖說事的圖索指南。《臺海采風圖考》是在六十七接獲留任命令後方才展開的著作，范咸記述其因由如下：

……同官黃門六公，……其奉天子命復留巡方也，閱宛平黃玉圃《使槎錄》，即其所繪臺海物產，重訂為《采風圖考》而損益之。既自為序矣，又請余跋其後。余年來纂輯志乘，皆於公是正；公所作《圖考》，亦多質於余。……公之《圖考》，類皆稽核詳實，旨遠而詞文，一名一物確有依據，非同臆斷其有無者。……。<sup>15</sup>

范跋顯示，六十七在接獲留任之令後，因為閱讀了台灣首任巡台御史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之後，才就之前所製的《臺海采風圖》，重訂為《臺海采風圖考》，而圖考的內容對《臺海采風圖》有所增刪損益。但「圖考」如何對「圖」損益並重訂呢？這意味《臺海采風圖考》是就《臺海采風圖》的題詞部份進行損益，並參考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才有所謂「重訂（題詞）」的說法。總之，《臺海采風圖

14 范咸，〈番社采風圖考序〉，輯於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5。

15 范咸〈臺海采風圖跋〉，收錄於魯鼎梅，《重修台灣縣志》（台北：文建會，2005），卷13，頁611。

考》與《臺海采風圖》及其題詞關係密切，卻又是另外一種單獨析出重訂的純文字文本，它的性質已不完全是針對《臺海采風圖》而做的考證文字，恐怕加入更多其他采風材料以及和范咸的討論所得，已非《臺海采風圖》的題詞規模所能容括。此一圖、題詞和圖考的脈絡關係，亦延續至《番社采風圖》與《番社采風圖考》。

《臺海采風圖考》和《番社采風圖考》散見於范咸和六十七同纂的《重修台灣府志》各卷，其中《臺海采風圖考》竟達 77 條，包括 56 項物產和 21 項風俗；《番社采風圖考》則僅收錄 2 條考注，但全卷 48 條有 20 條與府志收錄的 21 條《臺海采風圖考》幾乎完全相同，所以可視為有 22 條收進府志中。

在府志徵引兩圖考各條文字的文末，都會註明出處，寫為「臺海采風圖」、「番社采風圖」或「同上」，這有沒有可能是修志者漏寫書名的「考」字，或竟是取自圖上的題詞而以圖名呢？《重修台灣府志》的十四則「凡例」說明修志的原則，其中第十一則說明志中物產「附考」部分是「徵引諸書」。<sup>16</sup> 凡例第十三則說明得更為清楚：

……志中所引，僅註書名，因特於〈雜記〉中另列「雜著」一條，備載作者姓氏，方知為某人之書，亦並以存海外之文章，令後來有據耳。<sup>17</sup>

凡例說明府志的引文註明出處書名，還特別列出「雜著」一章，記載書名與作者。在《重修台灣府志》卷 19〈雜記〉「雜著」中，便詳細記載引用的書名，例如在各卷中引用的「使槎錄」就是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在「雜著」中便紀以完整的書名；而志中各卷引用的「臺海采風圖」、「番社采風圖」即《臺海采風圖考》與《番社采風圖考》，其書名也在「雜著」中記載得很清楚。<sup>18</sup> 將《臺海采風圖考》簡寫成「臺海采風圖」，或將《番社采風圖考》簡寫成「番社采風圖」，毋寧是修志者書寫引用書名的習慣。

《重修台灣府志》各卷所錄《臺海采風圖考》，包括 56 項物產及 21 項風俗，由這些引文可對《臺海采風圖》的內容進行某種程度的推測。以下先將引用各條文字摘列。

風俗 21 項收錄於《重修台灣府志》卷 16〈風俗四〉「番俗通考」，無子目，各條文字緊接無間。今按其順序摘列，併以先後順序標號：

16 《重修台灣府志》，卷首〈凡例〉，頁 54。

17 同上註，頁 55。

18 《重修台灣府志》，卷 19，頁 737。



- (1) 巡使按年巡歷南、北二路，撫賞番黎，宣布聖澤。凡至一社，土官婦女遠迎馬前，意甚誠切；有跪獻「都都」者。張鷟洲侍御有詩云：「爭迎使節共歡呼，馳馬前頭眾婦趨；首頂餐盤陳野食，大官曾未識都都」。按「都都」與內地養團略同（臺海采風圖）。
- (2) 雍正十二年，南北各番社立社師，擇漢人之通文理者，給以館穀，教諸番童。逾年南北路巡歷，宣社師及各童至，能背誦「四子書」及「毛詩」。歲、科與童子試，亦知文理；有背誦「詩」、「易」經無訛者；作字頗有楷法。番童皆薙髮，冠履衣布帛如漢人。有番名而無漢姓（同上）。
- (3) 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襁褓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饁餉（同上）。
- (4) 郡邑附近番社，亦三、四月插秧。先日，獵主酌酒祝空中，占鳥音吉，然後男女偕往插種，親黨饗黍往饁焉。番地土多人少，所播之地一年一易，故穎粟滋長，薄種廣收（同上）。
- (5) 番稻七月成熟，集通社闡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自蠲牲酒以祭神；遂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不用鎌鉞。歸則相勞以酒（同上）。
- (6) 社番擇空隙地，編藤架竹木，高建望樓。每逢稻田黃茂、收穫登場之時，至夜，呼群扳緣而上以延睇遐矚；平地亦持械支柝，微曉巡伺，以妨奸宄。此亦同井相助之意（同上）。
- (7) 收成後，於屋傍別築室，圍以竹籬、覆以茅苫；連穗倒而懸之，令易乾，名之曰「禾間」。其粟名倭，粒大而性粘，略似糯米；蒸熟攤冷，以手掬而食之（同上）。
- (8) 番無碾米之具，以大木為臼、直木為杵；帶穗舂，令脫粟，計足供一日之食，男女同作，率以為常（同上）。
- (9) 番女織杼，以大木如栲栳，鑿空其中，橫穿以竹，使可轉；纏經於上。刊木為軸，繫於腰，穿梭闔而織之。以樹皮合葛絲織氈，名曰「達戈紋」；以色絲合鳥獸毛織帛，採各色草染采，斑斕相間。又有巾布等物，皆堅緻（同上）。
- (10) 番已娶者曰「暹」，調姦有禁；未娶者名「麻達」。番女年及笄，任自擇配。每日梳洗，麻達有見之屬意者，饋鮮花、贈芍歸蕙，遂與野合；告父母成「牽手」焉（同上）。
- (11) 番俗初產，母攜所育媿嬰同浴於溪，不怖風寒。蓋番性素與水習，秋潦驟降，溪壑漲盈，腰掖葫蘆徑度如馳。有病亦取水灌頂，傾瀉而下，以

渾身煙發為度；未發再灌，發透則病愈（同上）。

- (12) 番婦育兒，以大布為襁褓。有事耕織，則繫布於樹，較枝極相距遠近，首尾結之，若懸床然。風動枝葉颯颯然，兒酣睡其中，不顛不怖。饑則就乳之，醒仍置焉。故長不畏風寒；終歲赤裸，扳緣高樹，若素習然。元次山「思太古詩」云：「嬰孩寄樹巔，就水捕鰱鱸；所歡司鳥獸，身意復何拘！」與此大相類；不可謂社番非無懷、葛天之民也（同上）。
- (13) 臺山產藤，粗如繩，長數十丈。人跡不到深林蒼翳之區，滋蔓芄茸，沿盤澗谷間。生番往往匿其中，剗刃殺人，故最難取。緣資用廣而取利大，番、漢貪之，雖冒險亦無畏焉（同上）。
- (14) 臺地未入版圖以前，番惟以射獵為生，名曰「出草」；至今尚沿其俗。十齡以上，即令演弓矢；鍊習既熟，三、四十步外取的必中。當春深草茂，則邀集社眾，各持器械、帶獵犬，逐之呼噪，四面圍獵。得鹿則刺喉吮其血，或禽兔生啖之；醃其臟腹，令生蛆，名曰「肉筍」，以為美饌。其皮，則以易漢人鹽米、煙、布等物（同上）。
- (15) 農事既畢，各番互相邀飲；必令酒多，不拘肴核。男女雜坐謹呼；其最相親愛者亞肩並唇，取酒從上瀉下，雙入於口，傾流滿地，以為快樂。若漢人闖入，便拉同飲，不醉不止（同上）。
- (16) 番無年歲，不辨四時，以刺桐花開為一度。每當花紅草綠之時，整潔牛車，番女梳洗盛粧飾，登車往鄰社遊觀，麻達執鞭為之驅。途中親識相遇，擲果為戲。若行人有目送之而稱其艷冶者，即男女均悅以為快（同上）。
- (17) 番女有綳綿氏之戲，即鞦韆也。以綳為飛、以綿氏為天，意以為飛天耳。每風和景明，招邀同伴，椎髻盤花、靚粧麗服，以銀錢、珊瑚貫肩背，條脫纏腕，纍纍相比，歡呼遊戲。臺人有「雲靄碧梧飛彩鳳，花移丹桂下姮娥」之句詠其事同上）。
- (18) 彰化以北，番婦日往溪潭盥頰沐浴；女伴牽呼，拍浮蹀躞，謔浪相鬪。雖番、漢聚觀，無所怖忌。臺人有「浪映桃腮花片落，波搖粉臂玉魚遊」之句（同上）。
- (19) 內山絕頂有社，名曰「啣嚙」。其番剪髮，突睛大耳，狀甚惡。足指如雞爪，上樹如猿獼，善射好殺。無路可通，土人扳藤上下，與近番交易，一月一次；雖生番亦懾焉。惟懼砲火，聞聲即跳遁（同上）。
- (20) 臺番涵濡德化，亦有禮讓之風。卑幼遇尊長，卻步道傍，背面而立；俟

其過，始隨行。若駕車，則遠引以避。如遇同輩，亦停車通問，相讓而行。不可以蠻俗鄙之也（同上）。

- (2) 社番南弱於北。南路內山邦尉等社，兇番常出殺掠，通事憂之。常求北社，每年二次差目番二人（名曰「出海」）帶器械、番眾至南社，諭令不得肆惡；違則勦之。蓋南社被北社虔劉苦毒，故聞之奉令惟謹也（同上）。

按以上摘列的 21 條文字，皆注明出自《臺海采風圖》（實即《臺海采風圖考》）。雖然圖考文字是在題詞基礎上參酌其他材料損益而成，但不易逆推得知圖考到底留下多少題詞成分。假設能從其他材料如《臺海使槎錄》來與《臺海采風圖考》進行比對，則剔除掉其他材料的成分，就可框範出相對範圍的《臺海采風圖》及其題詞的可能內容。但六十七顯然對《臺海使槎錄》等引用的材料也加以損益，再加上與范咸討論的變數，使此一比對程序十分複雜，不易見到成效。

雖然要從《臺海采風圖考》倒推判斷《臺海采風圖》的實際內容並不容易，但《重修台灣府志》所收錄的《臺海采風圖考》21 條風俗考注，卻足以證明《臺海采風圖》確實包含若干風俗畫內容。歷來學者對《臺海采風圖》究屬單純的「物產圖」抑或「物產加風俗圖」，始終未能明白確認，今以《臺海采風圖考》21 條風俗考注證明《臺海采風圖》包含風俗圖殆無可疑。

至於《臺海采風圖考》的物產考詞，則收錄於《重修台灣府志》卷 17、18〈物產〉「附考」，及卷 25〈藝文六〉，以文首物產名稱為子目，共計 56 條，今按其順序摘列併標號，為省篇幅，僅列子目：

- (1) 荷蘭豆。(2) 裙帶豆。(3) 御豆。(4) 番豆。(5) 番薯。(6) 傀儡芋。(7) 金瓜茄。  
 (8) 番芥藍。(9) 扶桑花。(10) 荊毬花。(11) 曇花。(12) 貝多羅花。(13) 鷹爪蘭。(14) 倒垂蘭。  
 (15) 水仙花。(16) 美人蕉。(17) 蕉。(18) 迎年菊。(19) 刺桐。(20) 楨桐。(21) 仙丹花。  
 (22) 七里香。(23) 蓮蕉。(24) 交枝連。(25) 黃梨。(26) 番槎。(27) 牙蕉。(28) 蕉果。  
 (29) 荔枝。(30) 番薑。(31) 榕樹。(32) 土沉香樹。(33) 饅頭果。(34) 咬人狗。(35) 林投。  
 (36) 刺竹。(37) 觀音竹。(38) 江南竹。(39) 七絃竹。(40) 茅草蔓生。(41) 薑黃。(42) 七絃草。  
 (43) 紗帽翅。(44) 番蕙茹。(45) 葉下紅草。(46) 烏鶯。(47) 赤鳥鶯。(48) 倒掛鳥。  
 (49) 野牛。(50) 馬。(51) 黃羊。(52) 番鴨。(53) 簸箕甲。(54) 蜥蜴。(55) 青竹鏢。(56) 《臺海采風圖考》云：「『鮎魚，黑色如鰵，長不盈尺；二目突出於額，身多綠斑。』」

按以上摘列的 56 條物產考，前 55 條皆注明出自《臺海采風圖》（實即《臺海采風圖考》），加上「鮫魚」一條，則《臺海采風圖考》至少包括 56 種以上的物產考證。但和風俗部份相同，《臺海采風圖》的物產圖和這 56 種物產或有密切交集，但無法得知詳確情形。惟此 56 條物產考注加上前列 21 條風俗考注，則《臺海采風圖考》一書至少包含 77 條考詞，而其成書之基礎—《臺海采風圖》亦應包含物產圖與風俗圖兩大部分，則可獲得堅強的證據。

六十七兩種采風圖的製作時間以《臺海采風圖》較早，製圖時間當在六十七確定留任的乾隆十年十二月之前，該年十二月確定留任之後，才又有損益《臺海采風圖》的題詞，並參考《使槎錄》，重訂為《臺海采風圖考》之舉。製圖的時間點和范咸「年來纂輯志乘」的時間吻合，按范咸係於乾隆十年四月到任，到任後便與六十七參酌考訂重修府志事宜，花費整整一年的時間。<sup>19</sup>范咸和六十七兩人合力纂輯府志的乾隆十年期間，也是六十七製作《臺海采風圖》的時間點。確定留任後，六十七又製《臺海采風圖考》一卷，再請范咸作跋，之後才又有《番社采風圖》之作。

## 肆、六十七兩種《采風圖》及其圖考之間的關係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之作，是在撰寫《臺海采風圖考》之後，范咸把此一順序說得甚為清楚：

……同事黃門六公，博學洽聞，留意於絕俗殊風。既作《臺海采風圖考》，俾余跋其後，復就見聞所及，自黎人起居食息之微，以及耕鑿之殊、禮讓之興，命工繪為圖若干冊，亦各有題詞，以為之考，精核似諸子。……今公為此圖，吾知歸而獻之黼座，既足以徵聖天子修教齊政之治，其亦有「豳風」、「七月」之思乎！是誠可謂不愧其職者已！<sup>20</sup>

由於《臺海采風圖考》已在六十七確定留任的乾隆十年十二月之後所作，較後的《番社采風圖》應當落在乾隆十一年（1746）間，《番社采風圖考》之作也應落在該年。從范序所言「復就」與「亦各有」，除了可推斷兩圖製作時間的先後順序，筆者認為其中也有後圖/考承襲前圖/考之意。

19 高山，〈重修台灣府志序〉，收錄於《重修台灣府志》，〈序〉，頁 30。

20 范咸，〈番社采風圖考序〉，輯於《番社采風圖考》，頁 5。

六十七製作《番社采風圖》的目的，已與《臺海采風圖》有所不同。《臺海采風圖》是當作友朋間來往交遊之用，《番社采風圖》卻是他再任屆滿回京呈獻乾隆皇帝的「貢圖」，代表的是乾隆皇帝施行遠化的政治功德，更表明自己克盡採風問俗的御史職責。

范序言明該圖本有「若干冊」，似乎其圖幅份量比「若干幅」的《臺海采風圖》還要龐大。但到底是同樣的圖幅複製了若干冊，還是若干冊合為一套則不可知。

據范序，若干冊的《番社采風圖》分為三大主題，分別是「起居食息之微」、「耕鑿之殊」、「禮讓之興」。「起居食息之微」是指原住民的生活起居、吃飯休息等日常之事，例如各圖本所繪的賽戲、渡溪、乘屋、遊車、迎婦、布床、沐兒、會飲等圖。「耕鑿之殊」則是諸如捕魚、捕鹿、獠採、舂米、種芋、耕種、刈禾、織布、瞭望等經濟生產活動。「禮讓之興」或許包含讓路、社師等圖。

由於范咸所言三大主題為其親見《番社采風圖》而歸納，屬於比較明確的「觀圖指南」，因此可做為檢驗今存各版本台灣風俗圖與《番社采風圖》之間關係遠近的依據。筆者甚至認為，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是就圖冊表現的三大主題擴而廣之，搜羅其他材料，增補而成。

《番社采風圖考》本有藝海朱塵本和昭代叢書本，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據此兩種版本錄校刊印，列為台灣文獻叢刊第九〇種。《番社采風圖考》為范咸、六十七纂輯的《重修台灣府志》引用書目之一，已如上節所述。府志所引用的兩條考注一用於卷 17〈物產一〉「芋」的「附考」：

內山生番不知稼穡，惟於山間石罅剝土種芋苗。熟則刨地為坑，架柴於下，鋪以生芋，上覆土為竅，火燃則掩其竅。數日取出，芋半焦熟，以為常食；行者挈以為糧（「番社采風圖」）。

此條考注與文獻委員會本《番社采風圖考》「種芋」條幾乎完全一致，惟文獻委員會本於此條文末附有孫元衡七絕一首。

另一條府志引用的考注則為卷 18〈物產二〉「檳榔」的「附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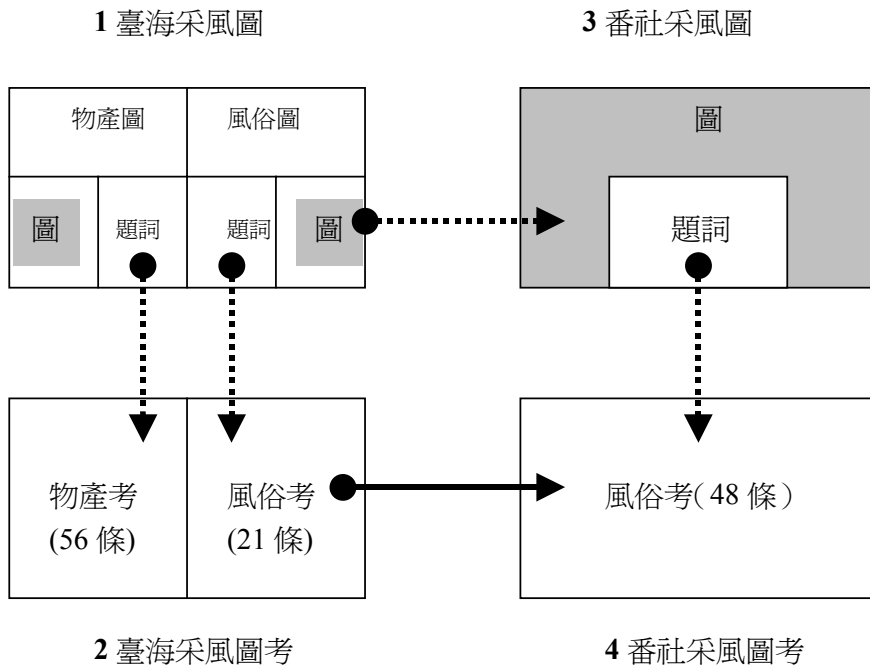
檳榔高數丈，花細；實如青果，在葉下幹上攢簇星布。椰樹幹、葉亦似之，但其實大如瓜，中有瓢，味香，白如雪、脆如梨，其液如酒；切實和檳榔啖之。六、七月熟，可採，番人跳而上，板援矯捷，名曰獠採（「番社采風圖」）。

此條考注與文獻委員會本《番社采風圖考》「採實」條幾乎完全一致，惟「切實」作「切片」、「跳而上」作「騰躍而上」。

此外，《番社采風圖考》的「社師」、「耕田」、「插秧」、「刈禾」、「瞭望」、「收倉」、「舂米」、「織布」、「送花」、「沐兒」、「布床」、「抽藤」、「獵禽」、「會飲」、「遊車」、「鞦韆」、「浴川」、「雞距」、「讓路」、「巡社」等 20 條考詞與府志收錄的 21 條《臺海采風圖考》的風俗考詞幾乎完全一致，相異處多為《番社采風圖考》在其中幾條文字末尾增添相關詩文而已。

《番社采風圖考》既以《番社采風圖》的題詞或主題為基礎，又與《臺海采風圖考》的風俗考詞關係如此密切，則《番社采風圖》亦應與《臺海采風圖》的風俗圖具有一定程度的關連。換言之，六十七在製作《臺海采風圖》之後，就其中風俗圖部分再加以擴充，形成描繪番社風俗的專題圖冊《番社采風圖》，是相當合理的事。但今人也難以自現存《番社采風圖考》的 48 條考注推知《番社采風圖》的實際圖幅或詳確內容，僅能推論兩者與《臺海采風圖考》和《臺海采風圖》的風俗部分有若干程度的關連。

以下即以簡圖表示《臺海采風圖》、《臺海采風圖考》、《番社采風圖》、《番社采風圖考》之間的關係。（標號為各文本製作時間順序、箭頭方向為繼承關係、箭頭虛實表示繼承關係的明確程度）



圖一：六十七兩種采風圖與圖考的關係簡圖

## 伍、結 論

國內有關六十七《采風圖》的研究多偏重探討《番社采風圖》，主要在解讀圖像的內涵及探討版本真偽，對於六十七製作兩種《采風圖》及其圖考的歷程則探討有限，並忽略《臺海采風圖》的形式結構與內涵對《番社采風圖》的影響力。因此，本文透過建構四種文本彼此之間在形式與內容上的關係，進一步掌握四種文本的架構與內涵，從而能對學界熱衷探討的《番社采風圖》形成更細緻的理解。相較於過去的研究文獻，本研究特別檢視了《臺海采風圖》的文本形式與內涵，提出明確的論點，判定此一文本確實包括物產圖與風俗圖兩大部分。同時，本研究檢視四種文本之間的因襲關係，並藉以推判《臺海采風圖》對《番社采風圖》的製作是否具有影響力。

本研究結果顯示，六十七兩種《采風圖》繼承《諸羅縣志》「番俗圖」／「番俗考」和黃叔璥《臺陽花果圖》、「番社雜詠二十四首」等風俗圖與風俗考脈絡，而他與同僚間作畫和題畫的文化氛圍也應具有橫向的影響力。唯六十七采風圖並非當時唯一的台灣風俗圖，其同僚褚祿也製有描繪漢人與番人農作風俗的「觀稼圖」。

六十七的兩種台灣采風圖及其圖考於乾隆十年至十一年（1745-1746）間先後完成，依序為《臺海采風圖》、《臺海采風圖考》、《番社采風圖》、《番社采風圖考》。由於《臺海采風圖考》包括物產考與風俗考至少 77 項，可推證《臺海采風圖》亦應包括物產圖與風俗圖。另一方面，《臺海采風圖考》的 21 條風俗考詞有 20 條為《番社采風圖考》重複抄製，可間接推證《臺海采風圖》的風俗圖亦應重複見於《番社采風圖》，並擴展為描繪番社風俗的專冊。

本研究的結果呈現六十七製作兩種《采風圖》及圖考的歷程，以及四種文本之間的相關性。相較於以往的研究文獻，本研究不但明確判定《臺海采風圖》包含物產圖和風俗圖兩部份，更藉由兩種圖考之間高度明確的重疊，推斷《番社采風圖》是由《臺海采風圖》的風俗圖發展而來，並擴展為描繪番社風俗的專題圖冊。換言之，雖然四種文本相疊部分的程度有待進一步探究，但《臺海采風圖》的風俗圖為《番社采風圖》的祖本應無疑義。本研究期望藉著上述四種文本之間在形式與內涵關係上的明確化，建立更多《番社采風圖》的相關特徵，以助精確掌握文本的結構與內涵，並對《番社采風圖》形成更細緻的理解。

## 引用書目

- 六十七，《使署閒情》（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 六十七，《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7年）。
- 六十七，《采風圖合卷》（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7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文建會，2005年）。
- 范咸、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台北：文建會，2005年）。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 魯鼎梅，《重修台灣縣志》（台北：文建會，2005年）。

## 參考書目

- 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大陸雜誌》96卷一期（1998年）。
- 蕭瓊瑞，《島民·風俗·畫——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



## To Explore the Relation between Liu Shi Qi's "*Taiwan Panorama Prints*" and their "*Textual Criticism*"

Ho, Jin-Shiun

### Abstract

The two Taiwan Panorama Prints by Liu Shi Qi's (六十七), "*Tai-hai Panorama Prints*" (臺海采風圖) and "*Tribal Panorama Prints*" (番社采風圖) have been the subject of scholar analysis. However there were not many findings taken from existing criticisms explor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those two prints.

This article accesses and organizes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available through discussion of the four books, its production and their inner relationships. Hopefully this enables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se four books to be known more precisely.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ints, we can trace the relationships from "Chu Lo County Zi" 'Fan Sha Tu' and Huang Shu Jing's "Tai Yiang Flower Fruit Print", "Tribal Poems 24 pieces" horizontally whilst the Liu Shi Qi and his colleague's painting and writing can be made out with ways. In this circumstance, the Liu Shi Qi's "*Taiwan Panorama Prints*" are not the only Taiwan Folk Custom Paintings. His colleague Chu Lu (褚祿) has also produced "*Farming Watching Print*" which described Han people and aboriginals farming in a similar way. This article also tries to explain the sequence of production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inne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books is defined. It provides clear historical material evidence to prove that the "*Tai-hai Panorama Prints*" includes not only Production Prints but also Folk Custom Prints and that the "*Tribal Panorama Prints*" and their "*Textual Criticism*" have been copied from "*Tai-hai Panorama Prints*". In this case the *Custom Prints of "Tai-hai Panorama Prints"* could be an original copy of "*Tribal Panorama Prints*". More research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what was kept and what was deleted during earlier stages of the work.

## Keywords

Liu-Shih Ch'i, *Tai-hai ts'ai-feng-t'u*, *Tai-hai ts'ai-feng-t'u-k'ao*, *Fan-she ts'ai-feng-t'u*,  
*Fan-she ts'ai-feng-t'u-k'a*